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家瑜

電話：22289111+54324

電子信箱：kelly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3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3559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
研究發展相關業務，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一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28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5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
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
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
行、宣傳回饋等)，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
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
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
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本案業於109年3月27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90026554號函轉
知各校，為廣徵優秀教師，國家教育研究院擬延長收件，
茲請各校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09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30



1090001895

有附件



年5月4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(如附件)後，免備文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